

衛生福利部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補助

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送托「高雄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者)

申報(請)表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共私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托育起始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地址	□□□□□		
申請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地址	□□□□□		
托育資料	受托幼兒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托育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請勾選第1至4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請勾選第1~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含)以上子女家庭請勾選第1~4、6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以上子女加選5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申請人戶籍資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甲或乙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限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二名(含)以上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無則免附) 申報幼兒出生序：第____名子女；其他情形：____(請自行說明舉證) 第1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第2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第3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幼兒之家長應分開填寫於申請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申請人甲即可。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4. 應於實際收托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送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審核；並於接獲通知補件日起7日內備齊文件；如逾時申請或未於期限內備齊申請文件，則核定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算。惟實際日期以本局核定為準。本項補助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月以下者，以半月計。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滿2歲未滿3歲兒童托育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給付。 5. 申報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申請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補助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如發現有不符上述情形、補助期滿、停托或補助原因消失者即停止補助，如有溢領情事，將依規定追回補助款，或按月自相關補助或津貼扣抵繳回。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核撥錯誤，除須繳回本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倘幼兒原領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者，送托並申請本項補助，本局將擇優選為註銷育兒津貼補助資格，如未送托或停托，請於當月立即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該津貼將自受理之申請月份發給。 7. 「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資格為父或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一方及未滿3歲兒童均「設籍高雄市」，兒童「送托高雄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並符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補助資格者。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準公共托嬰中心協助申請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時，一併申請本市加碼補助，經本局審核符合資格者，併同中央托育補助分2筆款項按月發給。 8. 相關事項，請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高雄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可至本局網站http://socbu.kcg.gov.tw/瀏覽)。			
	請再確認申請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確實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補助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申請人甲(簽章)： _____ 申請人乙(簽章)： _____			
	※以下僅由受理初/複審單位填寫(案件編號： _____)			
	初審單位	收件日： _____ 通知補件日： _____	社會局	審核結果：
		補件日： _____ 停托日： _____ 補助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當月核定金額： _____ 元 承辦人： _____		※衛生福利部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金額：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育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高雄市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金額：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核定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承辦人： _____